兴业信托
INDUSTRIAL TRUST

兴业信托·福州优选4期财产权信托
1期第一次开放期公告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福州优选4期财产权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拟于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30日（以下简称“开放期”）对本信托计划1期进行第一次开放。开放期内，由合格投资者申购C1a、C1b、C1c、C1d、C1e类信托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开放期发行的C1a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大于等于100万、认购金额小于300万，预期收益率年化6.25%；C1b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小于1000万，预期收益率年化6.35%；C1c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小于3000万，预期收益率年化6.45%；C1d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大于等于3000万、小于10000万，预期收益率年化6.55%；C1e类信托单位：认购金额大于等于10000万，预期收益率年化6.65%。由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者在开放期申购，于受托人宣告募集成功之日成立。其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可赎回，并于C1a、C1b、C1c、C1d、C1e类信托单位届满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间孰早之日结束。

2、C1a、C1b、C1c、C1d、C1e类信托单位的申购总规模不超过18.9亿。

3、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各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及该临时开放日可赎回和申购的信托单位规模由受托人自行决定，并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如遇节假日，则临时开放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特此公告。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